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12
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 09900064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行政院核定解散，本局於 98 年 9 月 8 日函送之「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」及「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」，暫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0256 號、同年月 18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0300 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局於 98 年 9 月 8 日以局考字第 0980064337 號函送旨揭建議及規定事項 2 份在案。復查指揮中心 99 年



099Y0D005400

2月23日第43次會議決議略以，指揮中心解散後各項防疫策略回歸常態，惟仍應維持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行為。另有關傳染病防治之衛生防護作為及應變措施等，仍請持續宣導並落實，以維護職場衛生及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
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